

办理产权交易鉴证手续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

向光谷联交所提出转让申请时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- 1、转让产（股）权的请示报告；
- 2、准予转让的批复文件；
- 3、转让企业国有产（股）权的有关决议文件；
- 4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和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；
- 5、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；
- 6、劳动保障部门关于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；
- 7、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；
- 8、转让标的近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；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《公司章程》；
- 9、转让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（企业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及经办人身份证等复印件。如需授权办理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）；
- 10、转让标的企业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（企业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房产所有权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及经办人身份证等复印件）；
- 11、对转让标的企业的书面介绍、资产清单及有无资产质押抵押担保等情况的说明；
- 1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13、对受让方的要求（受让方一般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；受让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）；
- 14、在本所网站上下载并填写《产（股）权转让申请书》；
- 15、在本所网站上下载并填写转让方承诺函（涉及管理层受让）；
- 16、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向光谷联交所提出受让申请时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企业法人：在本所网站上下载并填写《产权受让申请书（企业法人）》，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，企业近期经审计过的财务报告、企业简介、资信证明或资金证明、

股东会决议（收购）、公司章程等原件。如需授权办理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。

2、自然人：在本所网站上下载并填写《产权受让申请书（自然人）》，并提交自然人简历、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存款证明；如需授权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3、高管或管理层：在本所网站上下载并填写《产权受让申请表（管理层）》，并提交个人简历、任职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存款证明；如需授权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。

注：以上所需资料应将原件与复印件同时提供，如是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，方为有效（提交资料纸张以 A4 幅面为准）。